**生命科学学院遴选2019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2019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推荐工作，根据《江苏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2018年修订）》和《关于做好推荐2019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1. **工作原则**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原则。在对考生平时学习、思想表现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方面的考查。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1. 组织领导

 组长：李宗芸、王行晖

副组长：夏雯、温洪宇

成员：陆军、冯照军、彭学、田俊

秘书：方如萍、李宗兵

三、推荐对象及推荐条件

（一）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1. 推荐条件

 1.普通推免计划

（1）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3）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4）品行优良，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本班级前40%，无任何违法、违纪和处分记录。

（5）专业必修课无补考，且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名在本班级前20%。

（6）在校期间至少获得1次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7）外语要求。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不低于480分或六级考试（CET6）成绩不低于425分。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对上述条件的（5）（6）（7）条款中的一项且只能为其中一项进行破格：

①在全国性各类重大技能、智能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者（主要包含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生技能大赛、“东芝杯”理科师范生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国机器人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互联网+”全国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艺术展演等）；参加“挑战杯”“创青春”竞赛并入围国赛者。

②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学术培养潜质者。包括在CSSCI源期刊（包括扩展板）及CSCD期刊或在SCI（E）、EI、SSCI、A﹠HCI等检索期刊，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江苏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或本人为第一申请人、以江苏师范大学名义申请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至少1项，或本人为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至少1部；或以江苏师范大学为完成单位获得省级以上科研奖励至少1项（排名前三）。

**获得破格资格的申请者破格项对应达到的条件如下：**

①专业必修课无补考，且专业必修课的平均成绩在本班级排名前50%。

②在校期间至少获得1次三等奖学金。

③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不低于425分。

2.专项推免计划

（1）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具体要求按照《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团苏师大委〔2018〕19号）执行 。

（2）“本硕一体化”教育硕士项目相关条件和具体要求按照《江苏师范大学“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推免生选拔办法》（苏师大教〔2018〕5号）执行。

（3）“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硕师计划）的条件与普通推免计划的条件相同。若满足条件的人数不足时，推免条件可适度放宽，但须经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3.绿色通道。指在大学生“挑战杯”竞赛中获得全国一等奖及以上、“创青春”竞赛全国金奖、“互联网+”全国创业创新大赛一等奖的主要成员（获奖证书署名排前30%的学生）。申请绿色通道的学生，需经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同意。

**四、推荐与考核**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江苏师范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及复印件。绿色通道学生和放宽条件破格申请学生必须提交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二）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初审。

（三）初审合格者参加学院面试选拔。

（四）学院围绕学生专业必修课的平均成绩、面试成绩、获奖及突出成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其中专业必修课的平均成绩和面试成绩总分值100分：专业必修课的平均成绩占70%，面试成绩占30%。专业必修课按照《江苏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方案（2014版）》规定的范围进行统计，包括大类平台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专业实践课程四大类；专业必修课的平均成绩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计算，公式为N=$\sum\_{i=1}^{n}CiKi$ **/** $\sum\_{i=1}^{n}Ci$,其中Ci为第i课学分；Ki为第i课成绩。

获奖及突出成果（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创新类奖项及成果）作为附加分，分值共3分，其中奖学金、荣誉称号和专业成果各1分。奖学金部分为国家奖学金；荣誉称号部分为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苏师榜样”等；专业成果部分为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创新类奖项及成果，具体分值认定由学校专家审核小组确定。已作为破格条件使用的获奖及突出成果不再计入附加分。

（五）学院确定选拔结果，拟推荐学生签订承诺书，学院将拟推荐学生名单上报学生处，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复核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六、其他**

（一）已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推免生资格。

（二）获批研究生支教团和“本硕一体化”教育硕士项目的免试生，只能填报我校有关专业的录取志愿，否则取消推免生资格。

（三）入学时我校将进行录取资格复审。复审中如发现申请人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１.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２.入学前未获得学士学位者或受处分者。

３.其他违背研究生培养目标的事项。